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8月18日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揚子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，促進家庭成員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家庭與祥和社區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組織：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會專業人士組成。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；教師代表五名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；家長代表三名，分別為家長會長、家長會委員、特教家長委員擔任之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擬家庭教育實施與宣導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四）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 - （五）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揚子高中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職 稱		姓 名	工 作 項 目	性 別	職 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鍾月娥	督 導	女	督導家庭教育之進行
委員	教務主任	邱世宏	課程規劃	男	協助與督導課程規劃
	輔導主任	陳韻如	計畫執行	女	協助與督導整體活動企劃推動執行
	學務主任	林俊宏		男	
	生輔組長	王信惠	行政支援	女	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
	輔導老師	楊壹婷	家長諮商	女	提供家庭教育家長諮商與輔導
	家長代表	林文豪	諮詢支援	男	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
	家長代表	林淑訓	諮詢支援	女	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
	家長代表	吳明哲	諮詢支援	男	協助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